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王哲毅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E-Mail：dk2233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408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本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
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，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，本
院相關函釋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院92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08032號函、92年4月1
5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10087號函、92年5月19日院授人給
字第0920015116號函、92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5
6550號函、98年4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2089號函、9
8年12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34623號函、101年11月5
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10047004號函、103年9月2日院授人給
字第1030045113號函、104年10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
50267號函，以及歷年依旨述支給要點修正前第7點規定核
定各機關學校加班費限額之規定，均自107年5月1日起停
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
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
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
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

高雄市政府 1070514



10702671400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2018-05-14
10:21:23



裝

訂

線

